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XINCHEN

##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 晨 中 國 動 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瀋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綿陽新晨之分公司，連同綿陽新晨及瀋陽新晨統稱「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支持協議（「支持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相關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董事會函件－支持協議」一段所載華晨寶馬將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有抵押計息貸款（「該貸款」），連同根據該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借款人與華晨寶馬將訂立之四份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每一份，據此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抵押合同」一段所載以華晨寶馬為受益人設立抵押資產（定義見通函）之抵押，作為（其中包括）該貸款之擔保，連同根據該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支持協議及抵押合同或在其他方面就執行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使其認為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支持協議及抵押合同以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所作出之表決方獲受理。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實行以下防疫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
  - (i) 本公司將於會場入口為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強制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衛生署不時建議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或會要求各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前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於健康申報表內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於獲准出席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將須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v) 大會不會提供飲食及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防疫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指定檢疫，則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會場。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藉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改變防疫措施或實行額外措施（將於臨近大會日期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妮娜女士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